**附件2：**

**软件学院2025年春季“入团积极分子”**

**评分参考表**

**1. 思想品行（20分）**

* **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（10分）：**
	+ 能够在日常生活中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具体事例（如志愿服务、公益活动等）得8-10分；
	+ 基本践行，但无突出表现得5-7分；
	+ 未有明显践行行为，或有负面行为得0-4分。
* **有理想、敢担当、能吃苦、肯奋斗（10分）：**
	+ 在学习和生活中表现出强烈的理想追求，勇于承担责任，吃苦耐劳，积极进取，有具体事例得8-10分；
	+ 有一定表现，但不够突出得5-7分；
	+ 缺乏相关表现得0-4分。

**2. 学习情况（20分）**

* **上一学年必修课成绩良好且无不及格情况（10分）：**
	+ 上一学年必修课成绩全部合格且绩点在3.5及以上：10分
	+ 必修课成绩全部合格且绩点在3.0-3.5：8-10分
	+ 必修课成绩全部合格且绩点在2.5-3.0：6-8分
	+ 必修课成绩全部合格且绩点在2.0-2.5：4-6分
	+ 必修课成绩全部合格且绩点在2.0以下：0-4分
* **学习态度认真刻苦（10分）：**
	+ 学习态度端正，课堂表现积极，作业按时提交，有自主学习习惯得8-10分；
	+ 学习态度较好，课堂表现一般，作业完成质量尚可得5-7分；
	+ 学习态度不积极，课堂表现不佳，作业完成质量差得0-4分。

**3. 班级活动（20分）**

* **积极参与各类主题团课的学习（10分）：**
	+ **100%**参与班级团课且表现优秀（如发言积极、提交高质量学习心得等）得8-10分；
	+ 参加团课次数达到要求，表现一般得5-7分；
	+ 参加团课次数不足，或表现较差得0-4分。
* **积极参加班级团支部活动（10分）：**
	+ 积极参加团支部组织的各类活动，且在活动中表现突出（如担任活动组织者或有突出贡献）得8-10分；
	+ 参加活动次数较多，表现一般得5-7分；
	+ 参加活动次数较少，或无明显表现得0-4分。

**4. 学生组织（20分）**

* **在班级、学生组织主动承担工作（10分）：**
	+ 在班级或学生组织中担任重要职务（如班长、团支书、学生会部长、社长等）且工作表现优秀得8-10分；
	+ 在班级或学生组织中担任职务，工作表现一般得5-7分；
	+ 未担任职务，但积极参与或配合班级或学生组织工作得3-4分；
	+ 未参与任何班级或学生组织工作得0-2分。
* **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各项集体活动（10分）：**
	+ 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（如文体比赛、志愿服务、学术讲座等），且有突出表现（如获奖、志愿者时长大于30、pu大于100等）得8-10分；
	+ 参加活动次数较多，表现一般得5-7分；
	+ 参加活动次数较少，或无明显表现得0-4分。

**5. 综合表现（20分）**

* **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（大一新生以专业成绩代替）（10分）：**
	+ 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20%得10分；
	+ 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20%-30%得8-10分；
	+ 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30%-40%得5-8分。
	+ 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40%-60%得0-5分。
* **综合测评加分项目（10分）：**
	+ 在学科竞赛、科研项目、文体活动等综合测评加分项目中有突出表现（如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）得8-10分；
	+ 有一定表现，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得5-7分；
	+ 有一定表现，获得院级及以上奖项得3-4分；
	+ 无相关表现得0-2分。